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分别给予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轩丽杰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45XPE737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都路100号正商建正东方中心C座12层1203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轩丽杰

当事人：轩丽杰

资格证号：4136817

执业备案号：4117636817.6

所在机构：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豫原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将

豫原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(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8号)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豫原所疏于管理,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,数量较大,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,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;而且,豫原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,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,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,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,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,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豫原所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八)项所列的违法情形,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五)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,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,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,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(以下简称本会)认为,豫原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情节特别严重,影响十分恶劣。轩丽杰作为豫原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,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本会决定分别给予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轩丽杰通报批评的惩戒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,在执业

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6年1月19日

